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化运作。现将监事会 2024 年主要工作内容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24年4月18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2024年4月24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24年5月8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	2024年5月24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审议《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5	2024年8月22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4、审议《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审议《关于向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24年9月9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7	2024年10月25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	2024年11月29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审议《关于签订<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未发生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工作。具体有关事项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通过调查、查阅相关资料，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体系、定期报告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会计法》等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财务体系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内控制度完善，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是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大，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5、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所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

综上所述，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未发现公司存在风险，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重点

2025 年度，监事会仍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

分发挥有效监督职能和作用，维护和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